

國立成功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4.1.15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14.2.7 臺教高(二)字第 1140010800 號函准予備查
114.6.11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校學士學位課程規劃審查事宜，得設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
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下得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並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校學士學位。
- 第五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專長微學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等）課程至少二門後，提具學習計畫書送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提審查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專長微學程。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專長微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規定，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七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審查小組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 第九條 校學士學位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